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豫直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省直单位机关纪委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现将《省直单位机关纪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

2023年8月16日

省直单位机关纪委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时代省直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纪委）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等有关党内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关纪委作为省直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单位内设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省直单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和机关党建的重要工作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对组织关系隶属于本单位机关党委的基层党组织、党员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第三条 机关纪委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

不想腐，让监督实起来、执纪硬起来、作用发挥强起来，助力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为省直单位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四条 机关纪委开展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 (二)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重要事项集体研究决定；
- (四) 坚持严的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 (五)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机关纪委应当严格执行单位党组（党委，包含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下同）领导本单位机关纪检工作的规定，每年至少向单位党组（党委）汇报 1 次机关纪检工作情况，对推进重点工作、解决重要问题、查办案件等情况，按照程序及时请示报告。机关纪委书记列席单位党组（党委）涉及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等议题的会议。

第六条 机关纪委在机关党委、省直纪检监察工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机关党委应当加强对机关纪委的日常领导。督促机关纪委认真落实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的部署；支持机关纪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集中精力做好监督执纪工作；按照规定审议和批准机关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以及提出的党纪处分意见、作出的党纪处分决定等。

省直纪检监察工委应当加强对各单位机关纪委的政治领导。部署、组织、推动机关纪委工作；对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审核把关；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督办或提级查办疑难复杂问题线索、重大典型案件，推进线索商研、协助核查、联合办案；开展执纪审查工作专项检查和案件质量评查，定期通报监督执纪工作情况；组织年度述职考评。

第七条 机关纪委接受监督本单位的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落实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监督执纪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开展日常监督、纪律审查等工作中遇到困难问题时及时提请派驻纪检监察组予以支持、协调。

省直纪检监察工委应当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协调，对机关纪委纪律审查工作进行协同指导。

第八条 组织关系隶属于机关党委的基层党组织，设立纪委的，机关纪委应当加强对该纪委的领导，部署工作、提出要求，指导督促和支持该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统筹人员力量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在监督执纪工作中按照规定履行

上级纪委职责；设立纪检委员的，机关纪委应当指导督促纪检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三章 产生和运行

第九条 机关党委应当设立机关纪委。机关纪委应当设立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机关纪委的设立、换届和书记、副书记的届中调整等事宜，应在提请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前，与省直纪检监察工委沟通。经沟通协商同意，提请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后，报省直工委审批。

第十条 机关纪委由本单位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机关党委任期一致、同步换届选举。机关纪委组成人数参考机关党委确定，一般设委员3至7名。除机关纪委书记外，机关纪委委员一般不担任机关党委委员。

第十一条 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由机关纪委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并经机关党委通过后，报省直工委批准。

第十二条 机关纪委实行全体会议制度。全体会议一般定期召开，如遇重要事项或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机关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机关纪委委员参加。

第十三条 机关纪委全体会议主要讨论决定下列事项：

（一）传达学习上级党委和纪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和

- 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 （二）研究讨论机关纪检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 （三）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纪的基层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 （四）研究讨论机关纪检工作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
- （五）讨论决定必须由机关纪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机关纪委全体会议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处分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机关纪委办公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由机关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机关纪委副书记以及工作机构相关人员等参加。会议研究或决定以下事项：

- （一）学习贯彻上级有关会议、文件、指示精神；
- （二）研究落实机关纪委全体会议部署的有关事项；
- （三）研究讨论机关纪委日常工作和专项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的事项。

机关纪委办公会议不得代替全体会议行使有关职权。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十六条 机关纪委围绕实现党章赋予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机关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协助中强化监督，在监督中推动协助。

第十七条 机关纪委坚持把对机关党委及其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的监督作为基本职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十八条 机关纪委应当加强政治监督，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重点监督以下情况：

- (一) 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 (二)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情况；
- (三)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
- (四) 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第十九条 机关纪委应当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主要通过以下方式：

- (一) 谈心谈话，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

- (二) 开展检查、调研，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通过座谈、访谈等了解党员和群众的反映；
- (三) 参加或列席基层党组织有关会议、活动；
- (四) 听取监督对象有关工作汇报、述责述廉；
- (五) 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
- (六) 回复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意见；
- (七) 按规定受理检举控告、处置问题线索；
- (八) 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专项治理；
- (九) 适时向单位党组（党委）提出开展内部巡察工作的建议，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落实省委巡视以及内部巡察整改等；
- (十) 督促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 (十一) 提出纪律检查建议；
- (十二) 其他开展日常监督的方式。

第二十条 机关纪委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规依纪分类处置：

- (一) 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按照权限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予以诫勉；
- (二) 对涉嫌违纪、失职失责问题，按照权限进行处置；
- (三) 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向机关党委报告的同时向省直纪检监察工委报告，并按照规定向派驻纪检监察组

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机关纪委对机关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科级及以下党员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开展立案审查，进行纪律处理、处分。工作失职失责的党员干部，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按照规定作出问责决定或提出问责建议。

第二十二条 机关纪委协助机关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协助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制度；

（二）协助对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与单位党组（党委）安排的或机关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机关纪委协助机关党委加强党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把握作风建设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本单位本系统本领域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第二十四条 机关纪委协助机关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全周期管理”，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

联动。

第二十五条 机关纪委应当针对本单位机关以及直属单位权力运行特点，推动基层党组织完善对权力的监督体系，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制约监督，保障权力公正廉洁、依规依法行使。

第二十六条 机关纪委应当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经常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对新入职党员干部及时开展纪律和廉政教育，对新任职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开展政德、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清廉机关建设。

第二十七条 机关纪委应当依规受理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出的控告，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员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对经机关纪委核查认定党员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依规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对不服机关纪委作出或批准的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由机关纪委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应当依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机关纪委应当协助机关党委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指导督促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举一

反三、切实整改。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注意查找分析基层党组织在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等方式，推动加强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机制、整改纠正问题。

第二十九条 机关纪委应当对受处理处分的科级及以下党员进行回访，重点对象是运用第二、第三种形态处理处分的党员，尤其是因事故事件、工作失职失责被问责追责的党员。

第五章 纪律审查程序

第三十条 机关纪委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对机关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和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派驻（出）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管辖范围内的信访举报。

对业务范围内信访举报的办理意见，应当经机关纪委书记审批。

第三十一条 机关纪委对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材料应当进行甄别、筛选，精准识别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处置情况。对受理范围内的问题线索，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提出处置意见，制定处置方案以及安全预案，经机关纪委书记审批后，依规

进行处置。对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科级及以下党员进行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应当按程序报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向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对受理范围外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经报批后按规定移送或移交，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机关纪委开展纪律审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或者报批手续后，可以采取谈话、查询、调取、勘验检查、鉴定、暂扣、封存措施，以及通过要求相关基层党组织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置违纪所得。

在问题线索处置阶段，可以采取谈话、查询、调取措施，进行侧面了解工作。在初步核实中，可以采取谈话、查询、调取、勘验检查、鉴定措施。暂扣、封存措施应当在立案后采取，在日常监督和初步核实中需要对监督对象、被核查人以及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财物采取暂扣措施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机关纪委对基层党组织、经单位党组（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立案审查，应当按照程序报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对其他党员立案审查，应当按照程序报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审查工作结束应当形成审查报告，按程序报批后，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移送审理。坚持审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原则，审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审理工作结束应当形成审理报

告，按程序报批后，依规履行纪律处理、处分程序。对于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派驻纪检监察组，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机关纪委给予基层党组织、党员党纪处分，依据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批准权限和程序办理。其中，经单位党组（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给予其党纪处分应当按照程序报单位党组（党委）会议审议批准；未经单位党组（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党员，给予其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可以由机关纪委批准，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可以由机关纪委报机关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应当按照程序报单位党组（党委）会议审议批准。

具有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机关纪委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决定给予其审查的党员党纪处分。

机关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相应报单位党组（党委）、机关党委、省直纪检监察工委备案，并抄送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三十五条 机关纪委应当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基层党组织以及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机关纪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机制。强化省直纪检监察工委对机关纪委的领导，重大事项应当向省直纪检监察工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述职考评机制。机关纪委书记每年向省直纪检监察工委述职并接受评议，述职报告抄送派驻纪检监察组。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监督贯通融合机制。单位党组（党委）强化全面监督职责，推动机关纪委专责监督与机关内设机构职能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提升监督质效，推动机关纪委纪律监督与省委巡视监督、派驻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巡察监督有机对接。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单位党组（党委）应当为机关纪委开展纪律审查工作提供经费、交通、场所等必要保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

第七章 队伍建设

第四十条 机关纪委应当坚持用好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方法，加强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纪检干部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做实全员

培训，建立健全专职纪检干部履职培训制度，加强兼职纪检干部教育培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干部队伍。

第四十一条 机关纪委应当建立健全机关纪委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注重发挥机关纪委委员在监督执纪、议事决策等方面的作用。指导督促所属基层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党组（党委）应当有计划地安排机关纪检干部与行政、业务干部的交流。

第四十三条 机关纪委应当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等各方面的监督。规范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建立健全回避、保密和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等内控制度机制，认真执行办案安全有关规定，加强内部教育管理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在省直工委的省直各单位机关纪委。党组织关系在省直工委的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直纪检监察工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